

贵港市港北区发展村集体经济农业生产配套扶持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北区发展村集体经济农业生产配套扶持项目

甲 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贵港市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者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者生效)后多少日(或者工作日)或者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拨款、财政性基金拨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负责解释。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贵港市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型履带式钩机	柳工	9017FZTSG 4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8	台	520000.0 0	4160000.00
2	小型履带式钩机	柳工	920FG4	柳州柳工挖掘机有限公司	1	台	160000.0 0	160000.00
3	运输钩机拖头汽车	东风牌	DFVS317TP BGP6D	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	2	辆	340000.0 0	680000.00
4	后驱动农用车	钦机牌	LSC3046B1 01	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	8	台	150000.0 0	120000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佰贰拾万元整（小写：¥620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5486725.66元，税额713274.34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货物成本、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天内完成制作、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争议，需要进行产品抽样送检，送检及检验时间不计入验收时间范围内）、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3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不适用前述规定），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场地后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见《项目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技术专家参与验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15年6月13日	乙方（章）  2015年6月13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西面商铺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七路交汇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照文
委托代理人：梁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5-42505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港支行
账 号：	账 号：6210 8853 35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我公司承诺：1、所交货物依照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有一项指标不满足其投标承诺的不予签收，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我公司承诺：1、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3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10 小时内未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2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中标人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赔偿责任。

2、投标文件中应注明维修保养期及维保范围，提供免费保修年限、上门保修服务及货物保养服务说明，超过免费保修期之后，紧急情况下如何处理问题的说明。

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调试和免费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

3. 保修期责任：我公司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三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维修或维护；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可另加附页